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椰枫堂(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椰枫堂(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椰枫堂(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椰枫堂(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亭石北路 261 号之 1 号楼 101,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50m²,建筑面积 136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 1 栋 2 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外购糖、植脂末、椰浆粉、葡萄糖粉、麦芽糊精、乳清粉、全脂奶粉、食品香精、木薯淀粉、香辛料等原辅料,经配料、粉碎、混合、灌装封口、包装等工序年产固态调味料 20 吨、固体饮料 180 吨;外购瘦牛肉、番茄、辣椒、白糖、食盐、淀粉、香辛料等原辅料,经配料、前处理(清洗、绞肉、切菜)、蒸制、炒制、灌装、包装等工序年产半固态

调味料 100 吨。主要设备: 绞肉机 1 台、万能切菜机 1 台、 斩切机 1 台、燃气炒锅 2 台、电磁猛火灶 1 台、蒸汽夹层锅 2 台、 电蒸汽发生器 1 台、高温杀菌锅 1 台、灌装机 2 台、粉碎机 2 台、 混合搅拌机 2 台、粉体罐装机 2 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炒锅炉灶产生的燃气废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 (2021)461号)中提出的"氮氧化物达

到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4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 (五)该项目氮氧化物、COD_{Cr}、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石门街道办事处。